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80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386,293,25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13,447,300股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2,045,200股后的股本，即2,370,800,756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额237,080,075.60元（含税）。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公司实施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045,200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2,386,293,256股减至2,384,248,056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发布的《关于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3、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计算时，按公司总股本2,384,248,056股（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10=237,080,075.60元÷2,384,248,056股×10，即每10股现金红利为0.994359元（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股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4359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

2,386,293,256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13,447,300 股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2,045,200 股后的股本，即 2,370,800,756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额 237,080,075.60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时，如在股权登记日公司的股份总数较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2,045,200 股不参与分配），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 2025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实施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45,200 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2,386,293,256 股减至 2,384,248,056 股。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自 2025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3,447,300 股后的 2,370,800,7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2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2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2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898	许冉
2	00*****090	谭瑞清
3	00*****541	王霞
4	08*****533	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5	08*****177	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2月8日至登记日：2025年12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除权除息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计算时，按公司总股本2,384,248,056股（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10=237,080,075.60元÷2,384,248,056股×10，即每10股现金红利为0.994359元（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股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4359元/股。

七、咨询机构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新园路龙佰集团办公楼

咨询联系人：王旭东 王海波

咨询电话：0391-3126666

八、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